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2]986号文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内配”、“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含 2,53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中原内配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认为中原内配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原内配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中原内配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以本次发行的底价发行，相对于发行日前一交易日（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5.13 元/股折价 14.37%；相对于发行日（2012 年 9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4.47 元/股折价 12.06%。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2,511 万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含 2,53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36.72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上限 54,358.80 万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中原内配第六届董事会 201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11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9 月 9 日召开）和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1 年 10 月 31 日召开），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二）中原内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2 年 2 月 21 日召开），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3 月 9 日召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进行了调整。

（三）中原内配本次发行申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2 年 7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98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30 万股（含 2,530 万股）新股。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时间	发行内容
R-1 9月13日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
R 9月14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R+4 9月18日	接受认购人报价（13:00-15: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R+6 9月20日	向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
R+7 9月21日	向符合条件的认购人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
R+12 9月26日	接受追加认购人报价（13:00-15:00）并缴纳认购保证金
R+13 9月27日	根据认购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配售对象及其获配股份；将初步发行结果向证监会报备
R+13 9月27日	向追加获配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书》；退还未获得配售者的认购保证金
R+14 9月28日	获配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缴款（15:00截止）；验资
R+14 9月28日	认购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并验资
R+28 10月15日	向证监会报送发行备案文件
R+31 10月16日	完成股份登记
R+32 10月17日	刊登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 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中原内配与国信证券于2012年9月14日向133名特定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邀请其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具体名单见附件。

上述133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投资者名单包括截止2012年9月12日公司前20名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4家财务公司以及向中原内配及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68家机构投资者和3名自然人。

（三）发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由于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国信证券于 2012 年 9 月 21 日共向《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列表》里的 5 名投资者发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该项工作自 2012 年 9 月 21 日开始，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截止。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和《追加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三）询价对象认购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2012 年 9 月 18 日 13:00—15:00）内和《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2012 年 9 月 18 日 13:00—15:00)，共有 10 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至发行人，有效报价为 10 家有效报价区间为 21.52 元/股—21.60 元/股，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询价对象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价格分档	每档价格 (元/股)	每档数量 (万股)
一、投资者认购情况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	21.52	290.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21.60	260.00
		2	21.52	260.00
3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21.60	340.00
		2	21.52	340.00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1.52	260.00
5	上海吾同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21.52	260.00
二、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				
6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21.52	230.00

7	昆山盛世增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21.52	140.00
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21.52	220.00
9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1.52	255.00
10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	21.52	256.00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要求除基金管理公司之外的投资者缴纳认购保证金，金额为最小拟申购金额的 20%。10 家参与认购的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四）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的要求，发行人和保荐人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21.52 元/股，发行数量为 2,511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4,036.7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59.76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976.96 万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认购资金 (元)
一、投资者认购情况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52	2,900,000	62,408,000
2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52	2,600,000	55,952,000
3	宿迁华基丰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2	3,400,000	73,168,000
4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	2,600,000	55,952,000
5	上海吾同元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2	2,600,000	55,952,000
	小 计		14,100,000	303,432,000
二、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				
1	河北兴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2	2,300,000	49,496,000
2	昆山盛世增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2	1,400,000	30,128,00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52	2,200,000	47,344,000
4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52	2,550,000	54,876,000
5	孟州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1.52	2,560,000	55,091,200
	小 计		11,010,000	236,935,200
	合计		25,110,000	540,367,200

上述 10 名特定投资者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

定。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五）缴款与验资

2012年9月20日，发行人向第一轮发行的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5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2年9月21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12年9月26日，发行人向第二轮发行的5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通知该5名投资者按规定于2012年9月27日15时前将认购资金划转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截至2012年9月27日15时止，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已足额缴纳认股款项。

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9日出具了《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208）。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27日15时止，国信证券已收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0,367,2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肆仟零叁拾陆万柒仟贰佰圆整），上述资金已全部缴存于国信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设的帐户（账号：4000029119200021817）。

2012年9月28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2年9月29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验字[2012]702A153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2年9月28日止，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1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

股发行价格为 21.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0,367,200.00 元，扣除此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97,608.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9,769,592.00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25,11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94,659,592.00 元。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文件，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人还将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本次发行正式结束后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手续。

五、保荐人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国信证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胡 滨

保荐代表人：

蒋 猛

江海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7日